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与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制药”）的全资附属公司——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绿叶瑞士”）共同签署协议，绿叶瑞士同意授予金赛药业在中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销售、推广、营销与使用授权产品的独家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永久商业化权利。

一、产品基本信息

授权产品为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金斯明®）和多日贴（LY03013），各有两个规格 4.6mg/24 小时和 9.5mg/24 小时，适应症为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

其中，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多日贴（LY03013）是绿叶制药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为每周经皮肤给药两次的贴剂产品，具有更低的使用频率，能够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获得欧盟多国上市许可资格，于 2021 年 9 月获得英国上市批准，并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获批进行临床试验。

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是目前唯一通过 FDA 批准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贴剂产品，其原研为瑞士诺华制药的艾斯能®，本次合作中所涉及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金斯明®），是国内首个按一致性评价审评要求批准上市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产品。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目前，阿尔茨海默病药物包括多奈哌齐、卡巴拉汀、甘露特纳和美金刚，市场占有率前三位分别是多奈哌齐、美金刚和卡巴拉汀胶囊。上述产品均为口服剂型，需要患有记忆障碍的患者坚持服药。

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活性成分为利斯的明，是卡巴拉汀胶囊的剂型改良产品，贴剂产品给药方便，减少了胶囊产品的胃肠道等不良反应，增加了给药剂量，提高安全性和依从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长春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取得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产品相关权益的议案》。

本次合作事项涉及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金斯明（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不含港澳台）永久商业化许可权涉及的资产组价值估值报告》需完成国资程序备案，本次合作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作对方介绍

绿叶制药是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制药公司，在中枢神经和肿瘤领域已有多个创新制剂和创新药在欧洲、美国、日本开展注册及临床研究。绿叶瑞士为绿叶制药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总部，负责集团中枢神经系统产品线在这些区域的商业化，并负责透皮贴剂产品的全球商业化。

五、协议主要条款

1、授权范围

绿叶瑞士授予金赛药业进口、销售、推广、营销与使用授权产品的独家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永久商业化权利。授权产品为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单日贴（金斯明®）和多日贴（LY03013），各有两个规格 4.6mg/24 小时和 9.5mg/24 小时，适应症为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授权地域为中国（仅就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2、主要条款

金赛药业获得合作产品在授权地域内的永久化商业权益，并负责合作产品在授权地域内的进口、销售、经销、推广、营销、使用以及以其他方式商业化。金赛药业将作为合作产品的国内独家经销商，从绿叶瑞士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绿叶瑞士在区域内作为独家供应商向金赛药业提供授权产品。

3、财务条款

本次合作授权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16 亿元人民币，包括首付款和研发里程碑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7,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里程碑包括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多日贴的上市许可申请和获得批准。

4、补偿条款

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包括 2028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首次批准多日贴在中国大陆的上市许可申请，金赛药业有权终止多日贴协议。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金赛药业决定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绿叶无须向金赛药业支付任何费用，但绿叶应根据金赛药业的书面请求提供多日贴的技术转让文件，并在中国大陆内无偿向金赛授予多日贴的相关专利非独家使用权，用于多日贴的研发和生产。

5、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规定的原因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以及出于正当理由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不受影响。尤其是当发生（但不限于）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或实质性义务，且如果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违约行为可以补救但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违约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等一项或多项事件时，应视为已提供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产品合作授权，符合金赛药业在精神神经领域药物方向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结构，填补产业空白，不仅可以丰富现有产品管线，与公司在研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并有助于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增强技术储备，扩大公司在抗衰老相应治疗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产品合作授权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合作产品中的多日贴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上市前还需经历国内临床试验、注册等阶段，最终能否成功在国内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